请输入关键字

Q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 (2006) 526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06-6-5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学校外聘教师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京地税个〔2006〕17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所称的"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
- 二、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 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 三、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社保、培训及其他待遇;
- 四、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学校外聘教师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京地税个〔2006〕17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所称的"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
- 二、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 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 三、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社保、培训及其他待遇;
- 四、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